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009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蔡聖弘

電話：048520149

傳真：04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271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3001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資料各1份。(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1.pdf、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2.pdf、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(大村鄉鎮北段995、997地號)及第十公墓(大村鄉慈祥段189、191及206地號)遷葬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南勢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過溝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平和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加錫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茄荖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鄉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